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李新生	是	6,240,000	13.95%	1.68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2019.12.09	2020.12.08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6,240,000	13.95%	1.68%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、李新生、李媛媛	119,185,898	31.99%	43,800,000	36.75%	11.76%	17,900,000	40.87%	16,188,884	21.47%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》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09 日